

点点滴滴教你规范

日常文字处理实用手册

王春美 编

文字工作者 必备宝典



海潮出版社

日常文字处理实用手册

王春美 编

海潮出版社

日常文字处理实用手册

王春美 编

联系地址：南京政治学院进修系

邮政编码：210003

电 话：军线：0501—816060

民线：025—80816060

*

海潮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三环中路19号 邮编：100841)

南京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226千字

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统一书号：580151·020

定价：24.00元

编者说明

亲爱的读者，在你还没有翻阅本书之前，请你试着回答下列三道选择题：

1. 五一国际劳动节书写形式正确的一项是_____

- A. 五·一国际劳动节
- B. 五一国际劳动节
- C. “五·一”国际劳动节
- D. “五一”国际劳动节

2. 公文的成文日期书写正确的一项是_____

- A.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B.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C. 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 D. 二零零六年元月一日

3. 文章中的结构层次序数书写正确的一项是_____

- A. 一 1 (一) (1)
- B. 一 (一) 1 (1)
- C. 一 (一) (1) 1
- D. 一 (一) A B

你选对了吗？三题的正确答案都是B。类似的“细节”，在文字处理中比比皆是，稍不注意就会出错，这既体现你对读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又体现你的文化素养，因此，我们一定不能把他看成是小事。其实，类似的书写格式，国家和国家有关部门都有相关的标准和规范，只是我们没有留意罢了。要避免类似的“小错”，我认为一方面要努力培养自身严谨细致的文

字作风，另一方面要强化依法行文的法规意识。为了免去大家的翻检之苦，我把有关涉及到文字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汇编成册，希望能为从事文字工作的同志带来方便，进而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

需要向读者交待的是，这里选的都是有关文字处理方面的规范，是供党政军机关干部、编辑记者、教师、大学生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文秘工作人员使用的，其它方面的规范没有选。此外，由于客观情况不断变化，请在使用时注意其修订情况。本规范的选编，由于事成仓猝，自然不会完备，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王春美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6)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15)
标点符号用法·····	(18)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29)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33)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50)
报纸编校质量评比差错认定细则·····	(66)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82)

※ ※ ※ ※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119)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131)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141)
关于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涉及的 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57)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60)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 管理的规定·····	(162)

※ ※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166)
----------------------	-------

军队机关公文格式·····	(175)
军队机关公文主题词标引规则·····	(20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印章管理规定·····	(218)

※ ※ ※ ※

公文写作常用术语·····	(225)
容易混淆的字·····	(244)
容易念错的字·····	(252)
容易写错的字·····	(256)
传真电报格式示例·····	(262)
机关内部呈批件格式示例一·····	(263)
机关内部呈批件格式示例二·····	(264)
机关内部呈批件格式示例三·····	(265)
机关内部呈批件格式示例四·····	(266)
电话记录格式示例一·····	(267)
电话记录格式示例二·····	(268)
机关承办文件批签示例·····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

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 年 12 月 13 日批准,

1996 年 6 月 1 日实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版物在涉及数字(表示时间、长度、质量、面积、容积等量值和数字代码)时使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体例。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新闻报刊、普及性读物和专业性社会人文科学出版物。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出版物亦应使用本标准,并可制定专业性细则。

本标准不适用于文学书刊和重排古籍。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7408-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101-93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 7713-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物理量 Physical quantity

用于定量地描述物理现象的量，即科学技术领域里使用的表示长度、质量、时间、电流、热力学温度、物质的量和发光强度的量。使用的单位应是法定计量单位。

非物理量 non-physical quantity

日常生活中使用的量，使用的是一般量词。如 30 元、45 天、67 根等。

4 一般原则

4.1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是汉字数字，有的情形选择是唯一而确定的。

4.1.1 统计表中的数值，如正负整数、小数、百分比、分数、比例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48 302 -125. 03 34. 05% 63%~68%
1/4 2/5 1: 500

4.1.2 定型的词、词组、成语、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饰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

示例：一律 一方面 十滴水 二倍体 三叶虫 星期五
四氧化三铁 一〇五九（农药内吸磷） 八国联军 二〇九师
二万五千里长征 四书五经 五四运动 九三学社
十月十七日同盟 路易十六 十月革命 “八五”计划

五省一市 五局三胜制 二八年华 二十挂零 零点方案
零岁教育 白发三千丈 七上八下 不管三七二十一
相差十万八千里 第一书记 第二轻工业局 一机部三所
第三季度 第四方面军 十三届四中全会

4.2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是汉字数字,有的情形,如年月日、物理量、非物理量、代码、代号中的数字,目前体例尚不统一。对这种情形,要求凡是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且又很得体的地方,特别是当所表示的数目比较精确时,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遇特殊情形,或者为避免歧解,可以灵活变通,但全篇体例应相对统一。

5 时间(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

5.1 要求使用阿拉伯数字的情况。

5.1.1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

示例:公元前8世纪 20世纪80年代 公元前440年
公元7年 1994年10月1日

5.1.1.1 年份一般不用简写。如:1990年不应简作“九〇年”或“90年”。

5.1.1.2 引文著录、行文注释、表格、索引、年表等,年月日的标记可按GB/T7408—94的5.2.1.1中的扩展格式。如:1994年9月30日和1994年10月1日可分别写作1994-09-30和1994-10-01,仍读作1994年9月30日、1994年10月1日。年月日之间使用半字线“-”。当月和日是个位数时,在十位上加“0”。

5.1.2 时、分、秒。

示例:4时 15时40分(下午3点40分) 14时12分
36秒

注：必要时，可按 GB/T7408—94 的 5.3.1.1 中的扩展格式。该格式采用每日 24 小时计时制，时、分、秒的分隔符为冒号“:”。

示例：04:00（4 时） 15:40（15 时 40 分） 14:12:36（14 时 12 分 36 秒）

5.2 要求使用汉字的情况。

5.2.1 中国干支纪年和夏历月日。

示例：丙寅年十月十五日 腊月二十三日 正月初五 八月十五中秋节

5.2.2 中国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历史纪年、各民族的非公历纪年

这类纪年不应与公历月日混用，并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历。

示例：秦文公四十四年（公元前 722 年） 太平天国庚申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清咸丰十年九月二十日，公元 1860 年 11 月 2 日） 藏历阳木龙年八月二十六日（1964 年 10 月 1 日） 日本庆应三年（1867 年）

5.2.3 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

如果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用间隔号“·”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并外加引号，避免歧义。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是否使用引号，视事件的知名度而定。

示例 1：“一·二八”事变（1 月 28 日） “一二·九”运动（12 月 9 日） “一·一七”批示（1 月 17 日） “一一·一〇”案件（11 月 10 日）

示例 2：五四运动 五卅运动 七七事变 五一国际劳动节 “五二〇”声明 “九一三”事件

6 物理量

物理量量值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并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小学和初中教科书、非专业科技书刊的计量单位可使用中文符号。

示例：8 736.80km (8736.80 千米) 600g (600 克)
100kg~150kg (100 千克~150 千克) 12.5m² (12.5 平方米)
外形尺寸是 400mm×200mm×300mm (400 毫米×200 毫米×300 毫米) 34℃~39℃ (34 摄氏度~39 摄氏度)
0.59A (0.59 安 [培])

7 非物理量

7.1 一般情况下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示例：21.35 元 45.6 万元 270 美元 290 亿英镑 48 岁 11 个月 1 480 人 4.6 万册 600 幅 550 名

7.2 整数一至十，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可以用汉字，但要照顾到上下文，求得局部体例上的一致。

示例 1：一个人 三本书 四种产品 六条意见 读了十遍 五个百分点

示例 2：截止 1984 年 9 月，我国高等学校有新闻系 6 个，新闻专业 7 个，新闻班 1 个，新闻教育专职教员 274 人，在校学生 1 561 人。

8 多位整数与小数

8.1 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整数和小数的分节。

8.1.1 专业性科技出版物的分节法：从小数点起，向左和

· 10 ·